

加洛林伯爵領與主教權力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774 年查理曼征服倫巴第王國之後，這一地域被組織為加洛林王朝的伯爵領。Sottoceneri 大部分屬於塞普里奧伯爵領，該領地得名於瓦雷澤與科莫之間丘陵中的卡斯泰爾塞普里奧要塞；其他部分則歸屬以科莫湖西岸為中心的斯塔佐納伯爵領。伯爵本是王室官員，但其地位很快變為世襲，而其權利又因被授予教會和地方領主而趨於分散。在 10 世紀和 11 世紀，皇帝們越來越多地將伯爵權利和財政權利授予主教，因為他們認為主教比世俗權貴更可靠——主教無法建立王朝。

科莫主教是這一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之一。自 10 世紀末或 11 世紀初起，他們對貝林佐納和 Sopraceneri 的部分地區行使伯爵權利，徵收通行費和集市稅，並任命地方官員。¹ 主教的世俗權力還延伸至洛迦諾地區和盧加諾地區的部分區域。實際上，主教將其中大部分權力委託給附庸家族行使，其中包括後來被稱為洛迦諾 *capitanei* 的家族；他們從主教、後來又從皇帝那裡以封地形式持有什一稅、捕魚權、通行費和地產。²

1 安布羅斯山谷

北部山谷走上了另一條道路。萊文蒂納谷、布萊尼奧谷和里維耶拉屬於米蘭總教區，使用安布羅斯禮儀而非羅馬禮儀。按照傳統

說法，它們對米蘭的從屬關係可追溯至 948 年韋爾切利主教阿託的一項遺贈，通過這項遺贈，這些山谷歸屬米蘭主教座堂的教士團，即被稱為 *ordinari* 的教士。³ 該教士團對這三個山谷——統稱為 *Tre Valli ambrosiane*（安布羅斯三谷）——行使世俗領主權並任命其官員，儘管自 12 世紀起，山谷社群獲得了相當程度的自治。

科莫系的南部與安布羅斯系的北部之間的這一劃分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它意味著這一地域直到 19 世紀都沒有自己的教會中心；到了 19 世紀，提契諾的各堂區才從科莫和米蘭分離出來，置於一位宗座署理之下。現今形式的盧加諾教區直到 1971 年才設立。⁴ 這也意味著，在教會紀律、什一稅和教會法庭事務上，三谷面向米蘭，而南部各地區則面向科莫。安布羅斯禮儀至今仍在三谷和其他少數堂區保留，而第 B.III 章所論述的卡洛·博羅梅奧在 16 世紀進行的巡視，也遵循了同樣的教會邊界。

要點。在 6 世紀至 11 世紀之間，今天提契諾的地域分屬兩個教會體系。南部和西部（盧加諾、門德里西奧、洛迦諾、貝林佐納）屬於科莫教區，其主教同時持有伯爵權利。北部山谷（萊文蒂納谷、布萊尼奧谷、里維耶拉）屬於米蘭教會，遵循安布羅斯禮儀。兩個體系都將該地區與倫巴第的城市聯繫在一起，卻都沒有賦予它一個屬於自己的中心。

2 註釋

1. DSS，詞條“Ticino (cantone)”（同上）；DSS，詞條“Bellinzona (comune)”（同上），兩者均將亨利二世治下向科莫主教的移交定於 1002/1004 年。
2. DSS，詞條“Capitanei di Locarno”（同上），關於他們的特許權、他們可能於約 1000 年由科莫主教蘭多爾福授予封地，以及 1164 年的皇帝特許狀。

3. DSS ， 詞 條 “Tre Valli Ambrosiane”（ 同 上 ） ； DSS ， 詞 條 “Leventina” ，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08543/2017-03-14/> ， 兩 者 均 將 米 蘭 領 主 權 的 起 源 歸 於 948 年 韋 爾 切 利 主 教 阿 託 的 遺 贈 。
4. DSS ， 詞 條 “Lugano (diocesi)” ，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1405/> ： 1859 年 7 月 22 日 反 對 外 國 主 教 管 轄 權 的 聯 邦 法 令 ， 1884 年 起 的 宗 座 署 理 ， 1888 年 的 協 議 ， 以 及 1971 年 3 月 8 日 以 Paroecialis et collegialis 詔 書 在 教 會 法 上 正 式 設 立 該 教 區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arolingian-counties-and-the-power-of-the-bishops